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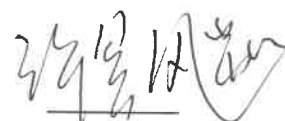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

  
黄静

  
许军魁

2021年8月26日